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字第216號

聲請人 櫻豪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子霖

相對人 清沐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 徐國清

上列當事人間發還擔保金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徐國清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於聲請人就本院108年度存字第1265號提存事件聲請發還擔保金時，為相對人清沐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以本院108年度司裁全字第831號裁定對相對人為假扣押，於提供擔保金經本院以108年度存字第1265號提存事件提存後，聲請以108年度司執全字第400號假扣押執行程序對相對人為假扣押執行在案。嗣聲請人於撤回前開假扣押執行程序後，以存證信函催告相對人就其因假扣押所受損害行使權利，並於民國110年4月26日向相對人法定代理人徐國清為送達，惟遭本院110年度司聲字第524號裁定以該存證信函並未合法送達於相對人，無從對相對人發生催告效力為由而駁回聲請人發還擔保金之聲請，為使聲請發還擔保金程序得以順利進行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原唯一股東兼董事徐國清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破更一字第1號裁定宣告破產，依公司法第108條第4項準用同法第30條規定，其董事職務自109年8月12日起當然解任等情，有公司變更登記表、經濟部商工登

01 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、本院110年度司聲字第524號裁定等
02 件影本為證，堪認相對人現已無法定代理人，是聲請人聲請
03 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茲審酌徐
04 國清原為相對人之唯一股東兼董事，對於相對人之業務應屬
05 熟悉，且經聲請人詢問徐國清之意願後，其亦表示同意擔任
06 發還擔保金事件中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並於110年10月5
07 日出具特別代理人願任同意書，則由徐國清擔任相對人之特
08 別代理人應屬適當，爰選任徐國清於聲請人就本院108年度
09 存字第1265號提存事件聲請發還擔保金時，為相對人之特別
10 代理人。

11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7 日

13 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黃 繼 瑜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6 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7 日

18 書記官 王元佑